

警政統計通報

(109年第36週)

警政署統計室
109年9月2日

109年1-6月自行車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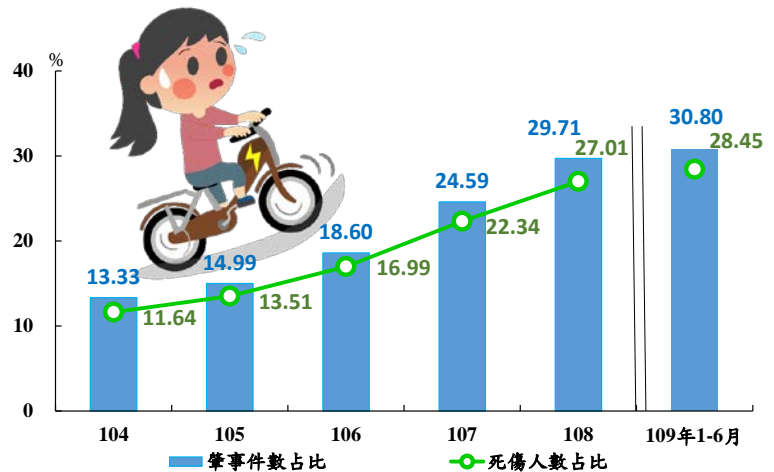
(電動自行車肇事事件數及死傷人數占比逐年遞增，本期電動自行車肇事事件數占比突破3成)

◎ 109年1-6月自行車肇事5,428件，較上年同期增加7.70%，其中「電動自行車」肇事事件數增加13.74%最多。

◎ 同期自行車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轉彎(向)不當」、「違反號誌、標誌管制」，合占4成5。

◎ 同期騎自行車死傷者9,454人占總死傷人數之4.07%。依年齡別觀察，「70歲以上」占23.89%最多，「未滿18歲」占21.25%次之。每10萬人口發生騎自行車死傷人數為40.07人，以「70歲以上」100.25人死傷率最高。

A1+A2類騎電動自行車肇事事件數及死傷人數占比



近年環境意識抬頭，越來越多民眾騎自行車落實綠色交通，隨著自行車便利性高，安全騎乘宣導日益重要，茲就近5年及109年1-6月自行車A1與A2類道路交通事故¹概況簡析如次：

一、近5年(104-108年)自行車A1與A2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一)違規概況

近5年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件數由104年3,691件逐年上升至107年1萬2,308件，108年因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電動自行車須戴安全帽、行車超速、改裝等修法，致違規件數攀升至5萬6,059件。

(二)肇事²(第一當事者為自行車)概況

108年自行車肇事1萬684件為近5年新高，較104年增加2,679件(+33.47%)，主要係「電動自行車」增加2,107件(+197.47%)最多所致。近5年肇事車種皆以「腳踏自行車」占6成以上最多，「電動自行車」居次；

¹A1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事故、A2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事故。

²自行車肇事係指自行車為第一當事者(初步分析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所造成之道路交通事故。

惟「腳踏自行車」由 104 年之 83.49% 逐年降至 108 年之 64.55%，反之「電動自行車」則由 104 年之 13.33% 上升至 29.71%，顯見電動自行車比率逐年攀升。

二、109 年 1-6 月自行車 A1 與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一) 違規概況

109 年 1-6 月（以下稱本期）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件數 1 萬 1,146 件，較 108 年 1-6 月（以下稱上年同期）減少 606 件(-5.16%)。

(二) 肇事概況

本期自行車肇事 5,428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88 件(+7.70%)，其中「電動自行車」肇事件數增加 202 件(+13.74%) 最多。

1. 肇事車種：以「**腳踏自行車**」3,470 件(占 **63.93%**)最多，「**電動自行車**」1,672 件(占 **15.65%**)居次；與上年同期比較，「**電動自行車**」、「**腳踏自行車**」肇事件數分別增加 202 件(+13.74%)、194 件(+5.92%)，「**電動輔助自行車**」則減少 8 件(-2.72%)。
2. 肇事原因：主要為「**未依規定讓車**」1,038 件(占 **19.12%**)、「**轉彎(向)不當**」850 件(占 **15.66%**)及「**違反號誌、標誌管制**」573 件(占 **10.56%**)等 3 項合占 45.34%。與上年同期相較，僅「**橫越道路不慎**」減少 2 件(-1.06%)；增加較多者為「**未依規定讓車**」及「**轉彎(向)不當**」，分別增加 92 件(+9.73%) 及 55 件(+6.92%)。

(三) 騎自行車死傷者特性（含第一當事者與非第一當事者）

本期交通事故中以自行車為交通工具之死傷者 **9,454 人**，占總死傷人數 23 萬 2,441 人之 **4.07%**。

1. 年齡別占比：以「**70 歲以上**」**2,259 人**(占 **23.89%**)最多，「**未滿 18 歲**」2,009 人(占 **21.25%**)次之，「**60~未滿 70 歲**」1,397 人(占 **14.78%**)居第 3，合占近 6 成。細分車種別觀察，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亦以上述 3 類年齡層較多，電動自行車則以「**70 歲以上**」、「**20~未滿 30 歲**」及「**未滿 18 歲**」較多人死傷。
2. 占總死傷人數比重：各年齡層騎自行車死傷占道路交通事故總死傷人數比重以「**未滿 18 歲**」占 **15.33%**最高，18 歲以上年齡層隨年齡增長而遞增。
3. 死傷率：本期每 10 萬人口發生騎自行車死傷 **40.07 人**，以「**70 歲以上**」100.25 人最多，「**未滿 18 歲**」54.56 人居次，「**60~未滿 70 歲**」45.66 人及「**18~未滿 20 歲**」44.37 人分居第三、第四，顯示高齡者及年輕族群死傷率較高，宜多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鼓勵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騎自行車風險。

騎電動自行車因無年齡限制，加上免駕照、不用懸掛車牌等便利性，已成為許多民眾短程代步的新興工具，造成許多道路交通危險。

為加強保護用路人安全，立法院已於 108 年 5 月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電動自行車違法改裝、超速、未戴安全帽等行為，並於同(108)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慢車」酒駕罰鍰，10 月起再針對慢車駕駛人未禮讓「白手杖」（視障人士）祭出重罰，以達到嚇阻效果。本署除透過廣播、社群網站等媒體加強宣導自行車安全騎乘與法令規定，亦持續加強取締自行車違規，積極主動攔查勸導。法規修正雖可提升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性，但仍有賴每一位用路者確實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則，鐵馬御風才能快樂又平安。

表 1、近 6 年取締自行車違規及自行車肇事概況

年(月)別		取締違規件數 (件)	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件)	腳踏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4年		3,691	8,005	6,683	1,067	255
105年		5,673	7,777	6,326	1,166	285
106年		6,858	8,106	6,169	1,508	429
107年		12,308	9,464	6,612	2,327	525
108年		56,059	10,684	6,896	3,174	614
109年1-6月		11,146	5,428	3,470	1,672	286
較上年 同期	增減數	-606	388	194	202	-8
	增減%	-5.16	7.70	5.92	13.74	-2.72
108年較 104年	增減數	52,368	2,679	213	2,107	359
	增減%	1,418.80	33.47	3.19	197.47	140.78

說明：1.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1)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在 4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取締違規件數係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71 條至 76 條。

3.自行車肇事係指自行車為第一當事者（初步分析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所造成之道路交通事故。

4.109 年 1-6 月統計數字係初估數（以下各表同）。

表 2、109 年 1-6 月自行車肇事原因

肇事原因	109年1-6月A1+A2類					較上年同期增減數(件)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件)	結構比 (%)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自行車肇事總件數	5,428	100.00	3,470	1,672	286	388	194	202	-8	7.70	5.92	13.74	-2.72
前8項肇事原因合計	3,386	62.38	2,148	1,055	183	263	56	201	6	8.42	2.68	23.54	3.39
未依規定讓車	1,038	19.12	621	355	62	92	10	84	-2	9.73	1.64	31.00	-3.13
轉彎(向)不當	850	15.66	566	245	39	55	13	36	6	6.92	2.35	17.22	18.18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573	10.56	364	180	29	28	11	17	-	5.14	3.12	10.43	-
逆向行駛	222	4.09	161	49	12	13	1	12	-	6.22	0.63	32.43	-
橫越道路不慎	187	3.45	151	32	4	-2	-7	10	-5	-1.06	-4.43	45.45	-55.56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距離	185	3.41	100	75	10	36	18	18	-	24.16	21.95	31.58	-
酒後駕車	182	3.35	95	67	20	33	18	8	7	22.15	23.38	13.56	53.85
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49	2.75	90	52	7	8	-8	16	-	5.67	-8.16	44.44	-

表 3、109 年 1-6 月 A1+A2 類騎自行車死傷人數依年齡別

年齡別	騎自行車死傷人數					事故總死傷人數		騎自行車 死傷率 (人/10萬人口)
	(人)	結構比 (%)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人)	騎自行車死傷 人數占比(%)	
總 計	9,454	100.00	6,303	2,690	461	232,441	4.07	40.07
未滿18歲	2,009	21.25	1,473	452	84	13,109	15.33	54.56
18~未滿20歲	244	2.58	129	106	9	22,588	1.08	44.37
20~未滿30歲	904	9.56	386	462	56	65,674	1.38	29.01
30~未滿40歲	819	8.66	434	324	61	35,860	2.28	23.12
40~未滿50歲	748	7.91	500	208	40	27,890	2.68	19.93
50~未滿60歲	982	10.39	710	233	39	25,520	3.85	27.00
60~未滿70歲	1,397	14.78	1,012	314	71	24,321	5.74	45.66
70歲以上	2,259	23.89	1,626	536	97	17,181	13.15	100.25

說明：1.總計含不詳。

2.騎自行車死傷率(含第一當事者與非第一當事者)為道路交通事故中騎自行車死傷人數/年中人口數 × 100,000。